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國際性實習活動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經校長核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經校長核准修正
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經校長核准修正
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第 9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第 9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第 10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性實習活動，以擴大國際視野、促進學生專業技能的提升、人際關係互動的進步，俾使同學提前瞭解職場動態，提升個人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資格如下：

（一）取得海外機構（含大陸、港、澳地區）實習資格之本校在學學生。

（二）實習方式以親赴海外機構實習為限。

（三）實習期間：

實習期間應連續至少三十天以上（含假日，但不含首日與最後一日之往返日，每個工作日應為八小時）。

三、申請規定如下

（一）個人申請：

1. 申請方式：

實習學生填列個人申請表單並檢附實習計畫書、海外實習機構同意實習等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學程）及院辦公室核章後提出。

2. 申請期限：實習日期開始一個月前。

（二）團體申請：

1. 申請方式：

以院、系所（學程）名義薦送且學生達三人以上，填列團體申請表並檢附實習計畫書、海外實習機構同意實習等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學程）及院辦公室核章後提出。

2. 申請期限：依學務處職涯中心公告。

四、本校設學生國際性實習活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本獎助學金。

審查委員會由職涯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組長、國合處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另邀請校內師長一至二人為審查委員。審查會議以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經審查通過後公告獎助名單。

五、本獎助學金金額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家境清寒者得從優補助。每人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各教育階段，最多以補助二次為限。

團體申請獲補助之款項得列為申請單位向校外單位申請海外實習補助計畫案之本校配合款。

六、本獎助學金採取事後補助原則，實習活動結束後，獲補助之同學須配合參加成果分享發表，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應檢附下列資料證明完成海外實習：

(一) 每週繳交的實習週記。

(二) 二千字以上實習心得成果報告含四張以上照片。

(三) 相關海外實習證明：

1. 因海外實習需要而購買之機票及登機證明之正本或影本等以證明至海外實地實習。

2. 實習證明(須詳載實習職務、實際實習起訖日及實習總時數。)

逾期、未繳交資料、或經查實際實習內容與計畫不符者，職涯中心取消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助金。

七、獲補助之學生應將海外實習相關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職涯中心作為業務推動之用。

八、本作業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國際性實習活動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性實習活動，以擴大國際視野、促進學生專業技能的提升、人際關係互動的進步，俾使同學提前瞭解職場動態，提升個人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性實習活動，以擴大國際視野、促進學生專業技能的提升、人際關係互動的進步，俾使同學提前瞭解職場動態，提升個人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未修正</p>
<p>二、申請資格如下： （一）取得海外機構（含大陸、港、澳地區）實習資格之本校在學學生。 （二）實習方式以親赴海外機構實習為限。 （三）實習期間： 實習期間應連續至少三十天以上（含假日，但不含首日與最後一日之往返日，每個工作日應為八小時）。</p>	<p>二、申請資格如下： （一）取得海外機構（含大陸、港、澳地區）實習資格之本校在學學生。 （二）實習方式以親赴海外機構實習為原則，但因疫情或天災等因素無法出境者，得於國內遠距參與海外機構之實習。 （三）實習期間： <u>實體實習：</u> 實習期間應連續至少三十天以上（含假日，但不含首日與最後一日之往返日，每個工作日應為八小時）。 <u>遠距實習：</u> 實習期間應連續至少三十天以上（含假日），累計實習時數至少達六十小時。</p>	<p>因遠距實習未有實際至海外之事實，因此不予補助。</p>
<p>三、申請規定如下 （一）個人申請： 申請方式： 實習學生填列個人申請表單並檢附實習計畫書、海外實習機構同意實習等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學程）及院辦公室核章後提出。 申請期限：<u>依學務處職涯中心公告</u>。 （二）團體申請： 申請方式： 以院、系所（學程）名義薦送且學生達三人以上，填列團體申請表並檢附實習計畫書、海外實習機構同意實習等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學程）及院辦公室核章後提出。 申請期限：<u>依學務處職涯中心公告</u>。</p>	<p>三、申請規定如下 （一）個人申請： 申請方式： 實習學生填列個人申請表單並檢附實習計畫書、海外實習機構同意實習等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學程）及院辦公室核章後提出。 申請期限：<u>實習日期開始一個月前</u>。 （二）團體申請： 申請方式： 以院、系所（學程）名義薦送且學生達三人以上，填列團體申請表並檢附實習計畫書、海外實習機構同意實習等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學程）及院辦公室核章後提出。 申請期限：<u>實習日期開始一個月前</u>。</p>	<p>修正申請期限</p>
<p>四、本校設學生國際性實習活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本獎助學金。 審查委員會由職涯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事務暨僑</p>	<p>四、本校設學生國際性實習活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本獎助學金。 審查委員會由職涯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事務暨僑</p>	<p>未修正</p>

<p>生輔導組組長、國合處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另邀請校內師長一至二人為審查委員。審查會議以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經審查通過後公告獎助名單。</p>	<p>生輔導組組長、國合處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另邀請校內師長一至二人為審查委員。審查會議以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經審查通過後公告獎助名單。</p>	
<p>五、本獎助學金金額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家境清寒者得從優補助。每人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各教育階段，最多以補助二次為限。 團體申請獲補助之款項得列為申請單位向校外單位申請海外實習補助計畫案之本校配合款。</p>	<p>五、本獎助學金金額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家境清寒者得從優補助。每人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各教育階段，最多以補助二次為限。 團體申請獲補助之款項得列為申請單位向校外單位申請海外實習補助計畫案之本校配合款。</p>	未修正
<p>六、本獎助學金採取事後發放原則，實習活動結束後，獲補助之同學須配合參加成果分享發表，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應檢附下列資料證明完成海外實習：</p> <p>(一) 每週繳交的實習週記。 (二) 二千字以上實習心得成果報告含四張以上照片。 (三) 相關海外實習證明：</p> <p>1. 因海外實習需要而購買之機票及登機證明之正本或影本等以證明至海外實地實習。 2. 實習證明(須詳載實習職務、實際實習起訖日及實習總時數。) 逾期、未繳交資料、或經查實際實習內容與計畫不符者，職涯中心取消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助金。</p>	<p>六、本獎助學金採取事後補助原則，實習活動結束後，獲補助之同學須配合參加成果分享發表，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應檢附下列資料進行結報：</p> <p>(一) 每週繳交的實習週記。 (二) 二千字以上實習心得成果報告含四張以上照片。 (三) 相關單據：</p> <p>1. 因海外實習需要而購買之機票、登機證明等單據。 2. 實習證明(須詳載實習職務、實際實習起訖日及實習總時數。) 3. 其它單據：如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簽證住宿費用收據等。 4. 遠距實習者除實習證明外，應參照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項支出注意事項之要點檢附收據。 逾期結報、未繳交資料、或經查實際實習內容與計畫不符者，職涯中心取消其補助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助金。</p>	<p>因本要點為獎助學金性質，學生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通過並核定金額後，學生僅需證明實際至海外實習之事實(提供週記、心得報告、實習證明、機票、登機證等)，不需提供單據進行結報作業。</p>
<p>七、獲補助之學生應將海外實習相關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職涯中心作為業務推動之用。</p>	<p>七、獲補助之學生應將海外實習相關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職涯中心作為業務推動之用。</p>	未修正
<p>八、本作業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作業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